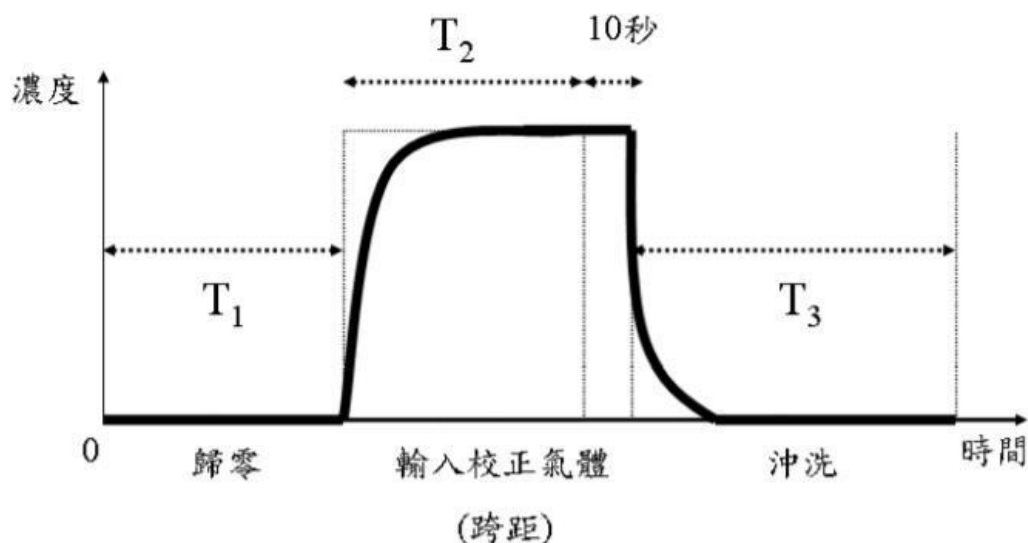


## 親愛的機車排氣檢驗站客戶請注意:

環境部在 105 年 4/8 公布實施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後的第十四條條文，全文如下：

第十四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機車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查核結果連續不合格二次以上或經主管機關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直至改善為止，否則不得使用。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

因此比對的正確性是很重要的，請各定檢站在使用排氣分析儀進行校正及比對時，**確實依照分析儀操作手冊校正的要求，在 T2(默認 60 秒) 及後續的 10 秒檢查時間內，不可關閉標準氣體，這樣才能保證您的機台校正出來的值是正確的，如果校正結果不正確，會嚴重影響到後續的比對結果。**



同樣的，在每日的氣體比對時，也請依檢驗軟體的指示，**比對期間的 30 秒，必須確實，未比對完成前，請勿關閉鋼瓶的氣體，以免造成比對的不合格。**

貝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 3. 9